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賢仁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59號、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增加公訴檢察官之補充理由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8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8所為，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拍攝少年性影像之2次犯行，及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三)2次犯行，共計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為成年人，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其係故意對未滿18歲之少年犯詐欺取財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被告有如公訴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
02 形，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受
0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均為累犯。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5 認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所犯罪質相同，是其對刑罰反應力顯
06 屬薄弱，故認被告本案犯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尚無
07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害人甲男係未成年，心智
10 發育尚未完全健全，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被
11 告竟貪圖一己之私慾而拍攝本案性影像，危害甲男之身心健
12 康與人格發展，對其未來性觀念之養成有不利影響，又以佯
13 稱有投資公司或出售貨物之手法，對告訴人等為本件詐欺犯
14 行，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失，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1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其未能與被害人調解，兼衡被告
16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前科素行、本案之
17 犯罪動機、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18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沒收：

20 (一)未扣案被告拍攝之如附件事實欄一(二)性影像各1份，係屬兒
21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物品，雖被告供稱
22 部分業已刪除，惟依現今科技技術，該性影像縱經刪除仍有
23 還原之可能，為周全被害人之保護，仍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
24 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用以拍攝及存取性影像之手機2支及筆記型電腦1台，為
26 其本案所用之工具，業經扣案，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7 條例第36條第7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被告就附件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分別獲得新臺幣（下同）
29 9000元、38000元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等，
3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02 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08 法 官 羅子俞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李育貞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30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31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事實欄一(一)所示	A 0 8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事實欄一(二)所示	A 0 8 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行動電話貳支及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扣案之A 0 8 所拍攝甲男之性影像1份沒收；又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行動電話貳支及筆記型電腦壹台，均沒收。未

		扣案之A 0 8所拍攝甲男之性影像1份沒收。
3	如附件事實欄一(三)所示	A 0 8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59號

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號

被 告 A 0 8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8為成年男子，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A 0 8明知代號BK000-B113078（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男）於民國113年7月間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13年7月起，陸續透過交友軟體Grindr、通訊軟體LINE與甲男取得聯繫，並向甲男佯稱：交付款項後將協助辦理牌照，並贈與甲男普通重型機車云云，致甲男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18日某時許，在位於南投縣中寮鄉某處，將現金新臺幣（下同）9,000元交付與A 0 8，嗣A 0 8均未交付該普通重型機車，甲男始發覺受騙。

(二)A 0 8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無故攝錄性影像、拍攝少年性影像之各別犯意，於113年7月起，分別於附表1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利用與甲男獨處之機會，以未違反甲男意願而將其生殖器插入甲男肛門之方式，對甲男為性交行為2

次，並於性交行為過程中，未徵得甲男之同意，以手機拍攝與甲男性交、甲男裸露肛門之數位影像，使少年甲男被拍攝、製造性交行為之數位影像。

(三)A 0 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8月14日起，陸續透過交友軟體Grindr、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A 0 7取得聯繫，並向A 0 7佯稱其有經營公司，投資將可以獲利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予A 0 8，嗣因A 0 7後續無法聯繫A 0 8，A 0 7始悉受騙。

(四)嗣警方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4年12月24日前往其住處執行搜索，扣得iPhone牌手機2支、筆記型電腦1臺（部分性影像於搜索前已刪除），而悉上情。

二、案經甲男、甲男之父即代號BK000-B113078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A 0 7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8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下列犯罪事實： (一)被告自始均未辦理告訴人甲男之機車牌照。 (二)知悉告訴人甲男於113年7月間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於於附表1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未違反告訴人甲男意願而將其生殖器插入告訴人甲男肛門之方式，對告訴人甲男為性交行為2次。

		(三)被告知悉其並無設立公司代為投資之事實，仍以其有經營公司，投資將可獲利之詐術，詐欺告訴人A 0 7，並自告訴人A 0 7處獲得3萬元。
2	證人即告訴人甲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下列犯罪事實： (一)被告知悉告訴人甲男於113年7月間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113年7月起，陸續透過交友軟體Grindr、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甲男取得聯繫，並以要協助告訴人甲男辦理牌照之詐術，詐欺告訴人甲男，致告訴人甲男，於113年8月18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現金9,000元交付與被告，嗣被告均未交付機車。 (二)被告於附表1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未違反告訴人甲男意願而將其生殖器插入甲男肛門之方式，對甲男為性交行為2次，並於性交行為過程中，未徵得甲男之同意，以手機拍攝與甲男性交、甲男裸露肛門之數位影像，使少年甲男被拍攝、

		製造性交行為之數位影像。
3	證人即告訴人A O 7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下列犯罪事實： (一)被告於113年8月14日起，陸續透過交友軟體Grindr、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A O 7取得聯繫。 (二)被告以投資將可獲利之詐術，詐欺告訴人A O 7，並自告訴人A O 7處獲得3萬元。
4	證人張旺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下列犯罪事實： (一)證人張旺誥於113年8月18日某時許，在位於南投縣中寮鄉某處，將現金6,000元交付與告訴人甲男，告訴人甲男當場將9,000元交付予被告。 (二)告訴人甲男有拍攝旅館照片並傳送予證人張旺誥，並告知證人張旺誥其與被告同在旅館。
5	(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 (二)扣案手機之翻拍照片等件	證明被告曾多次以手機拍攝身形瘦弱男子裸照之事實。
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證明被告有於於附表1編號

	局中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性影像通報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道路監視器錄影擷圖畫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春天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影本	1、2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甲男見面之事實。
7	告訴人甲男行動電話還原之完整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	證明下列犯罪事實： (一)於附表1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其生殖器插入告訴人甲男肛門之方式，對告訴人甲男為性交行為2次，並於性交行為過程中，未徵得告訴人甲男之同意，以手機拍攝與告訴人甲男性交、告訴人甲男裸露肛門之數位影像。 (二)被告向告訴人甲男表示其以13萬8,000元購入空車，並要求要給付款項，才會協助告訴人甲男請領牌照。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道路監視器錄影擷圖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等件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14日起，陸續透過交友軟體Grindr、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A07取得聯繫，並以其有經營公司投資將可獲利等詐術，

01

		詐欺告訴人A 0 7，致告訴人A 0 7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予被告。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訊據被告A 0 8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從告訴人甲男處獲得任何款項云云。經查：被告知悉告訴人甲男於113年7月間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113年7月起，陸續透過交友軟體Grindr、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甲男，並有向告訴人甲男表示交付款項後將協助辦理牌照等語，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並據證人即告訴人甲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再者，證人即告訴人甲男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有在證人張旺誥面前，將現金交付給被告等語，證人張旺誥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當時被告、告訴人及我都在車上，我將告訴人當場交付告訴人甲男所商借6,000元，我有親眼見到告訴人甲男將自己部分之3,000元及向我借的6,000元交付與被告等語，足徵告訴人甲男確實有於113年8月18日某時許，將現金9,000元交付與被告，可徵被告前揭所辯自始未自告訴人甲男獲得任何款項等語，實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三、所犯法條及沒收：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1 名，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以
02 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斷。

03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拍攝少年性影像之2次犯行，及
04 犯罪事實欄一(一)、(三)2次犯行，共計4次犯行，時間均有明顯
05 間隔，且各次行為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予
06 分論併罰。

07 (四)被告為成年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其係故意對未滿18
08 歲之少年犯詐欺取財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9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0 (五)末請審酌被告多年來以類似手法詐欺男性被害人，而於本案
11 中又再次食髓知味，透過交友軟體接觸並詐欺告訴人甲男等
12 人，更甚知悉告訴人甲男為身心尚未發展完全之少年，與告
13 訴人甲男為性交行為，並拍攝告訴人甲男之性影像，被告行
14 為對告訴人甲男等人及社會整體所生危害甚大。又被告於偵
15 查中先完全矢口否認犯行，後亦僅就部分犯罪事實予以坦
16 認，犯後態度惡劣，且被告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損失。如
17 此等行為得予輕縱，實有違法律正義等情，請予從重量刑，
18 以資懲儆。

19 (六)扣案之iPhone牌手機2支、筆記型電腦1臺，均係被告所有，
20 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1 宣告沒收之。

22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

23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於113年7月間，在不詳地點，
24 向告訴人甲男佯稱：交付3,000元將可獲得補助8,000元云
25 云，致告訴人甲男陷於錯誤，因而當場交付3,000元予被告
26 等情。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何以補助詐術詐欺告訴人
27 甲男之事實，且除告訴人甲男於警詢時之單一指述外，並無
28 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自告訴人甲男取得該3,000元，依
29 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遽認被告另有以補助詐術詐欺告
30 訴人甲男之行為，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書所
31 指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為接續犯之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二)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A 0 8於附表3編號3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7佯稱需款孔急，必返還借款云云，致告訴人A 0 7陷於錯誤，因而交付附表3編號3至5所示之款項予被告等情，惟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民事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縱令是出於惡意不為履行，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亦僅能令負民事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尚不得據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而推定債務人原有詐欺之犯意，被告於偵查中已表明願返還借款一情以觀，被告既願履行給付義務，要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從而，本件既無其他積極證據顯示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本件係屬當事人間因借貸關係所衍生之民事糾葛，依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遽認被告有何詐欺行為，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為接續犯之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慧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袁得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時間	地點
1	113年8月11日10時30分許	址設南投縣○○鄉○○巷0○0號之南投縣中寮鄉廣福國民小學之某公共廁所內
2	113年8月18日13時許	址設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之花都汽車旅館內

附表2：

編號	時間	地點	款項
1	113年8月15日22時7分許	址設南投縣○○鄉○○○0段000號之名間鄉松嶺郵局	2萬元
2	113年8月16日19時14分許	址設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名間松柏店	1萬8,000元
3	113年8月18日2時18分許	址設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名間松柏店	2萬元
4	113年8月18日22時1分許	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前	2萬元
5	113年8月24日12時6分許	南投縣○○鄉○○街00號前	7,000元